文学院2024年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

及接收计划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文学院设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5人，院长李锡龙担任组长。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二、转出条件

除《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包括“退出强基计划”学生不得转专业），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

伯苓拔尖班学生须退出，进入相应大类（或专业）的普通班级，而后依照本细则执行。

三、转入基本申请条件

根据我院大类分流情况、专业设备数量及特殊招生形式（艺术类）录取政策，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且只接收2023级学生申请转入。

对文学研究与语言学研究有强烈兴趣并具备一定基础（建议申请人通过选修或旁听课程的方式对本专业教学内容进行全面了解后再行申报），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表达能力和专业发展潜力。无“学业警示”及“校纪校规处分”记录。

**2. 转专业条件**

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转专业考试，具体考试形式及内容如下：

考核形式：笔试及面试（百分制）

笔试内容：文学基础与语言学基础，时长约2小时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笔试成绩+面试成绩)×50%=综合成绩

**3.成绩公示**

我院对最终排名在文学院网站本科教育栏目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如果学生对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文学院教学办交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处理。

四、选拔流程

（一）确定复试名单

学院根据转入基本申请条件，审核报名学生的复试资格。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转专业考试。

（二）复试考核形式

1.笔试内容：文学基础与语言学基础，时长约2小时。笔试成绩占总成绩50%。

2.面试（分值权重、考试内容及范围）：综合面试，具体考核学生学术兴趣、学术基础、思维水平与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占总成绩50%。

（三）录取

1.录取成绩计算规则

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50%，根据成绩高低，依次录取。

2.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会在文学院网站本科教育栏目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如有异议

五、接收计划

|  |  |  |  |
| --- | --- | --- | --- |
| 接收专业（含大类） | 接收年级 | 接收人数（不同年级分别标注接收人数） | 备注 |
| 汉语言文学 | 2023 | 6 |  |

六、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

如果学生对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文学院教学办交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处理。

联系人：谢老师，甘老师，联系电话：022-23501368。

本细则由文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